

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NO: 20250425

产品名称	助行器	生产批号	25-8-20C	数量	100 张	抽样	20 张	产品技术要求	粤禅械备 20170064 号
型号规格	FS894	功能代号	/	检验	曾桂娟	审批	张义珠	日期	2025 年 04 月 25 日
抽样标准：抽样检验规定		合格质量水平 AQL：4.0		☒ 正常		☐ 加严		☐ 放宽	
序号	项目名称	技 术 要 求					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结构要求	1) 助行架所有部件应无毛刺、锐边和损坏衣服或引起用户不适的突起物 2) 助行架正常使用时，其材料应不掉色。应不使皮肤、衣服着色。 3) 外表面应平整光滑，不允许有裂纹、疤痕等缺陷。 4) 各零部件装配应齐全、准确、可靠。活动部位应顺畅，不允许有卡滞现象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2	尺寸	1) 助行器具的结构、外形尺寸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，极限偏差应不大于±5mm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3	稳定性	1) 前倾稳定性试验时，助行架前倾翻角度≥10°。 2) 后倾稳定性试验时，助行架后倾翻角度≥7°。 3) 侧倾稳定性试验时(左右两侧)，助行架侧倾翻角度≥3.5°。 4) 助行器四脚最低点应在同一平面上，允许有一脚悬起，悬起高度应不大于 5mm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4	强度	1) 静载试验后，助行架应不产生裂纹和断裂。 2) 腿静载试验后，助行架所有腿部件应不产生裂纹、断裂或大于 15mm 的永久变形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5	腿部支脚	1) 手柄套宽度≥20mm，手柄套宽度≤50 mm。 手柄套应可更换或易于清洁。 2) 支脚垫末端设计考虑，防止使用助行架时腿部件穿透支脚垫。 3) 支脚垫应可更换。 支脚垫底部直径应≥35mm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6	调节装置	1) 高度调节的每一个位置应清楚标注其最大调节高度。 2) 折叠式助行架打开时，锁紧装置应牢固可靠。						符合要求	合格
检验结论		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禅械备 20170064 号《助行器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，产品检验合格。							

